#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

## （1996年1月28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我省沿海滩涂围垦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沿海滩涂围垦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第三条 滩涂围垦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投资者以合资、合作、独资以及其他形式从事滩涂围垦。

国家保护依法从事滩涂围垦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滩涂围垦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择优开发、综合利用、讲求效益。

第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滩涂围垦主管机关，负责全省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和管理。

沿海各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对滩涂围垦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滩涂围垦规划，应当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当地自然、经济、技术等条件，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统一编制。滩涂围垦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和环境、资源保护相协调。

第八条 全省滩涂围垦总体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财政、土地、建设、科技、农业、交通、水产、环保、海洋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区域的滩涂围垦规划，由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滩涂围垦总体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规划是从事滩涂围垦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九条 投资滩涂围垦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投资者），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分级管理权限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但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围垦工程项目，按国家规定办理。

在垦区内，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应当向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滩涂所在地的单位和个人享有优先围垦权。

投资者申请围垦的滩涂同第三者有权益关系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申请滩涂围垦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滩涂围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三）联合投资滩涂围垦工程的，由联合投资者出具的申请人委托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建设滩涂围垦工程，必须按照滩涂围垦技术规程进行设计和施工。

滩涂围垦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建设滩涂围垦工程时，投资者应当按照《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其海堤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并树立标志。

已建滩涂围垦工程尚未划定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其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按照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滩涂围垦工程的质量检查和分部、分项、竣工验收工作。

滩涂围垦工程竣工后，投资者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计划、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验收合格后，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在三个月内核定垦区范围、面积，确权发证。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滩涂围垦工程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围垦。逾期不动工围垦的，由原审批机关撤销批准文件。

### 第三章 管理与保护

第十六条 投资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投资情况获得垦区面积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的使用权；

（二）在垦区内开发耕地的，依照《福建省开发耕地管理办法》给予再造耕地补助费；

（三）进行农业综合开发的，五年内免交农林特产税。种植粮食作物的，五年内免交农业税和不负担粮食定购任务；

（四）经批准用于非农业生产建设的，免交土地出让金和五十年内的土地使用费；

（五）土地使用期限按照用途确定：农业、居住用地七十年，工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综合或其他用地五十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四十年；

（六）在使用期限内土地可以依法继承、转让、出租、抵押；

（七）使用期满后，可以申请延期使用。

第十七条 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外商投资滩涂围垦的，还可享受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优惠待遇。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投资的沿海滩涂围垦工程交付使用并进行耕地开发的，可按垦区开发形成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增加用地指标，用于本辖区内异地非农业建设。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筹集滩涂围垦专项资金，用于滩涂围垦建设。

围垦专项资金主要由预算内基建投资、财政补助费、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发专项基金、土地出让金等构成。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条 投资者应当负责垦区范围内沿海防护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滩涂围垦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

禁止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

禁止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

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第二十二条 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海堤兼作公路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按有关规定设计、施工、加固。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建立海堤安全监测和检查制度，加强海堤及设施的维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围垦工程交付使用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工程维护管理机构，小型的围垦工程也应该确定专职维护管理人员。

垦区留成部分的水面和可耕地应当划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由工程维护管理机构生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垦区内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省水利、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工程维护管理机构缴纳维护管理费。

海堤兼做公路的，通过的车辆应当按规定向工程维护管理机构缴纳维护管理费。

收取的维护管理费专项用于工程设施维护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因围垦需要征用滩涂的，投资者应当给予原滩涂养殖使用权人合理补偿。

垦区土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原滩涂养殖使用权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侵犯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进行滩涂围垦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或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二千元至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垦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缴纳；在责令期限内仍未缴纳的，处以应缴纳的维护管理费等额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造成相对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应用解释权属福建省人民政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